

【团契】

基督教会的职能和形式

基督群体（教会）的职能和形式有何不同。同一个职能可以有多种形式，贡献基督身体的多元性。

1. 职能和多元。

普世基督教会和地方独立教会应如何发挥职能？

(1) 基督徒应接受多元化。

阅读罗十二：4-8；林前十二：4-7、18、28。

笔记。尽管只有一个基督的身体（普世基督教会），它包括许多不同的成员和许多不同的地方教会/会众。

- **不同的背景。**

基督身体内的多元性一方面是由于成员来自不同的国家、民族、部族、语言和文化（启五：9）。

- **不同的属灵恩赐。**

基督身体内的多元性另一方面是由于成员领受不同的属灵恩赐。

- **不同的工作。**

基督身体内的多元性，也是由于成员蒙召去作许多不同的工作（责任）（可十三：34）。有的从事一般的工作，例如传福音、领人作门徒、展现怜悯，作其他各类善工（林前三：5；弗二：10）。有的从事特别的工作，例如凭信心作大事，或医治人（林前十二：9）。其他的有职务性的工作（林前十二：28）。

- **不同的地方。**

多元性也可以由于事工（服事或工作）是在地方教会、普世教会（林前十二：18）或社会内执行。

(2) 单一的缺点和多元的优点。

- **单一的缺点。**

单一导致事工出现分歧，教会不完整。若所有人都想成为导师，谁作学生呢？若所有人都想成为领袖，谁会是跟从者呢？谁会展现怜悯、给予鼓励、服事和作善工呢？

单一导致不统一。许多基督徒无法找到发挥属灵恩赐或职能的地方。

- 社会单一导致歧视、迫害，甚至是排斥，例如排斥贫穷和文盲人士（雅二：1-10）。追求种族单一导致歧视（徒十：9-16、28、34-35）。

- 文化单一导致排斥其他语言和文化的人，通常会带来罪恶的文化模式，例如制度化和独裁领导、要求成年子女无条件服从父母和教会里其他长辈，或以文化传统取代圣经教导（可七：15-13）。

- 不根据“神的旨意”（徒二十：27）或“谬讲神的道理”（林后四：2）产生的教义单一无可避免导致“教派”（从其他基督徒群体分裂出来的群体）出现。

- **多元的优点。**

符合圣经的教会/会众的重要标志是多元（林前十二：14-20）。属灵的多元产生真正的合一，因为所有基督徒的服事都是有需要的，每个基督徒需要其他基督徒的服事（彼前四：10-11）。社会多元性使基督徒可以彼此分享：富裕的与贫穷的分享财富（雅二：5）。种族的多元使宣教工作成为可能：可以接触未得着的群体（徒八：27-31；徒十：24-28、34-35）。文化的多元使基督身体里的宗派可以合一（林前十二：12-13）。普世教会只有在元首，即耶稣基督的管治和监督下，才可以做应该做的事。

(3) 基督徒应该彼此依靠。

阅读林前十二：21-27。

笔记。教会里不应有自卑或优越的感觉和评价。眼需要耳，手需要脚。在基督的身体里，每个成员都是不可或缺的。会众要“肢体彼此相顾”（林前十二：25），意思是不仅在地方教会，还要在普世教会履行“彼此的责任”¹！这是真正的泛基督教主义！

¹ “空中门训”门徒训练手册1，第11课。

2. 职能和形式。

(1) 基督教会历史的形式。

问题。教会形式在历史上有甚么例子？

笔记。基督徒应以合适和当代的形式表现其职能。

- 初时，基督徒每日聚会（徒二：46），但之后改为每星期（徒二十：7）。
- 起初，基督徒在圣殿的园中聚会（徒二：42、46），但之后改为在家中（罗十六：5）。
- 基督徒最初将“擘饼”（主餐）与他们在家的用膳结合（徒二：42、46），但之后与教会正式的聚会结合（林前十一：17-22）。
- 初期的基督徒透过与贫穷的人分享家财，展现他们的慷慨（徒二：44-45；徒四：34-35），但之后透过定期的筹集募捐运动（林前十六：1-2）。
- 初期的基督徒透过拣选和委任特别的人为“执事”来解决问题（徒六：1-7），但之后越来越多的人承担这些服事的挑战（可十三：34；彼前四：10-11）。
- 基督徒初时站在河里以水为新信徒洗礼（可一：4-8；参看约三：23；四：1），但之后站在屋里（徒九：17-18；徒十：47-48；徒二十二：16）。
- 初期的基督徒互相拥抱欢迎对方（徒二十：37）或给予神圣的吻（林后十三：12）。
- 以及基督徒祷告时如旧约时期的信徒举起双手（王上八：22；诗二十八：2；提前二：8），但之后也跪下来祷告（徒二十：36；弗三：14）。

但请注意，圣经没有提过基督徒受教或受命跟从相同的形式！圣经没有提过这类强制要基督徒跟从的形式！

(2) 职能在历史中转变为不可改动的传统形式。

问题。圣经中提过的职能哪些例子改变为外在形式？

笔记。普世教会被警告不可将一些职能转为传统形式。

- 有时属灵的圈子教导完全有违圣经的传统形式。例如，基督徒在教会服事时不可包括以下事情：神秘主义或超自然元素，如瑜伽（来自印度教和佛教的冥想模式）、招魂术、灵气疗法、手相等，这些都是来自他们的文化（申十八：9-13）！
- 当这些传统形式抵销神的话语（圣经），基督徒便不可在教会中继续这些传统形式，他们必须立即停止。例如，法利赛人将外在形式如餐前洗涤/冲水/施洗双手和洗杯、水盆及壶变成强制职能（可七：1-5）！
- 会众/教会委任一个（通常是很有权威的）人成为领袖（约参 9-11），而不是众长老（徒二十：17、28；提前四：14），违背了圣经清晰的教导（太二十：25-28；彼前五：1-4）。圣经中的教会/会众是独立的，每个会众由包括一班长老组成的委员会带领（徒十四：23；徒二十：17、28；提一：5）。圣经中的领导分享领袖权力，作仆人领袖（约十三：12-17）。
- 以水执行一种特别形式的洗礼，例如以洒水或浸礼来洗礼（圣经没有这样的教导或命令），违反了圣经“不可过于圣经所记”的清晰教导（林前四：6）。圣经清楚教导基督教以水²洗礼的意义，但圣经没有教导或命令以水洗礼的形式。
- 当传统形式失去意义时，基督徒必不可墨守这些形式。耶稣基督批评只是为了表现虔诚的表面形式（太二十三：25-29）。
- 尽管每个基督徒的职能以一种或另一种形式呈现，教会的传统形式永不可违反圣经清晰的教导（太十五：1-9），它们必须继续发挥重要性，不可强制其他基督徒也有这些职能（他们可能倾向拥有另一种形式）。使徒保罗忠告不要为了“外貌体面”或“怕自己为基督的十字架受逼迫”而强制和维护某种形式（例如：割礼）（加六：12-16）！

² 以水洗礼。希腊文：第三个案显示由这些方法：以水和以圣灵（可一：8）及希腊文“en”=指出地方：沙漠（可一：4）及约旦河（可二：5），并非浸在沙漠里或浸入河中。腓力于“有水的地方”（36节）及“下水，不是浸入水中”替太监以水施洗（徒八：36-39），因为他们双双走出水面，并非从水下出来（第38-39）。圣经没有规定以水洗礼的方法！

(3) 圣经和背景化的历史形式。

问题。 甚么当代形式是符合圣经的，同时经过情境化（适应民族的文化）？

笔记。 教会/会众应以“情境化形式”来表现其职能（好好适应民族的文化），这是符合圣经的声音。教会/会众的形式不应违反圣经的清晰教导。例如：

- 家人和朋友。一班有相同人际网络的人（徒十：24、27）。

百夫长邀请使徒彼得到他家向其家人和朋友讲道（希腊文：*oikos*）。这班外邦人（非犹太人）于平信徒家中聚会，大概是外邦人第一所教会/会众（家庭教会）。

你可以聚合哪些家人、朋友、邻里和他们的同事在家中聚会，告知他们好消息呢？

- 家庭。共同社会背景的一群人（徒十六：13-15、29-34）。

使徒保罗向一群在河边聚合共同祷告的人讲道。吕底亚可能是耶稣基督在欧洲的第一个门徒。她家中大部分成员（希腊文：*oikos*）也都成为基督徒。保罗也于腓立比向一个狱卒讲道，他和他整家人（希腊文：*panoikei*）成了耶稣基督的跟从者。

“家人或家庭”（希腊文：*oikos*）是一群拥有共同社会背景的人，包括：在相同地方居住、工同工作（作为雇主或雇员），以及共同敬拜神。

哪群相类似的人在你的地区组成一家人或一个家庭，而你可与他们分享福音？例如，学生、军事人员、自雇人士、年轻已婚夫妇、工厂工人、弱势社群、难民、种姓或贱民、山区部族等。

- 一个研经小组或门训小组。一个有共同兴趣的小组（徒十七：1-4；徒十八：7-8；徒十九：8-10）。

正如他的习俗，保罗聚合一群人在地方会堂共同讨论圣经。他的目的是说服这些人成为耶稣基督的门徒。

你可聚合那群有不同宗教和文化而志趣相投的人，如运动学会或其他类型的会社，借此一同讨论（研读）圣经？

(4) 教会/会众形式的指引。

问题。 哪些指引应用来决定基督教会的（传统）形式？

笔记。 选择教会/会众适合和当代的形式有四个重要指引。

- 形式的指引是要用心灵和诚实敬拜神（约四：19-24）。

耶稣基督宣布是时候以各种形式表达“用心灵和诚实”的敬拜。基督徒敬拜圣经中的神的态度不可包含“外在表演”（参看赛一：13-15），而必须“内在真实（灵里）”。基督徒应真正（真实）宽恕别人，委身自己，真心将自己献予基督，特别专注认识神和与神相交。

- 形式的指引是要完全根据圣经来服事神（林前四：6）。

旧约的先知总是说：“万军之耶和华说”（耶二十九：4）。耶稣基督总是说：“经上記着说”（太四：4）。因此，使徒保罗将以下的规则应用在自己和同工身上：“不可过于圣经所记”！基督徒必不可以违反圣经的宗教传统来服事圣经中的神（参看赛一：10-18；赛五十八：2-12）！基督徒应该根据圣经的启示来服事圣经中的神。

圣经的启示是不断进行的：旧约进入新约（来八：5-13）。因此，旧约必须以新约来解释。旧约圣经许多职能和形式已经应验（太五：17），因此已经被撤去（西二：14）和废掉（弗二：15）。

使徒保罗清楚记录人们在神的家（希腊文：*oikos*），即永生神的教会应有何行为，以及应拣选何人为领袖（提前三：15）。他就完善的教义、公开敬拜、会众中男女关系、长老和执事的任命、会众中特别的群体如老妇、奴隶和富人，以及追求虔诚、公义、信心、爱心和温柔给予“指引”（于提摩太前书），他劝提摩太说：“你要谨慎自己和自己的教训。”（提前四：16）

- 形式的指引是要有益和具建设性（林前十：23）。

教会若干职能是强制性的，其他为可允许的，但未必是有建设性。尽管教会若干职能是可允许的，并不是在任何环境下都是有益和具建设性，例如吃肉和饮酒是允许的，但不总是有益或具建设性，因为有的群体是素食或滴酒不沾的。然而，那些认为吃肉和饮酒是错误的人，不可论断别人这么做。而那些吃肉和饮酒的人不可轻视其他不做这些事的人（罗十四：1至十五：7）。指引是爱，真正的爱显出顾及其他人的信念和良心。唯一的动机做某事或不做某事，就是作何事都为要荣耀神（林前十：23-33）。

- 形式的指引是要根据呼召和获委派的基督徒工作（林前三：5-15）。

尽管普世教会履行所有圣经的职能，神的呼召限制每个基督徒于若干职能。神呼召人从事特定的职能。每项工作可能有多个不同的形式，因为神所赐的恩赐（技能）和属灵恩赐是不同的，而基督徒的成长阶段也不同，他们的委身和表现也不同。不是所有基督徒都由“金和宝石”建造。

神的呼召和训练使每个基督徒向神负责和回应神，但同时是一种释放，因为他们无须追求每个荣耀的机会，也不用执行世上所有事工！基督徒可能于基督的身体里有不同的职能（工作），他们的职能可能以不同的形式表现出来，但必须符合圣经和背景。基督徒显然要限于自己的呼召和蒙委派的工作！